

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实施项目（宁波）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DY-2024F237）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实施项目（宁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实施项目（宁波）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实施项目（宁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实施项目（宁波）：

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4 09:30到2024-09-29 17:00

获取方式：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jsdayou2015@vip.126.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及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本项目文件按照100元/本收取费用。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

jsdayou2015@vip.126.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实施项目（宁波）（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DY-2024F237

2、项目名称：长三角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实施项目（宁波）

3、项目预算：10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内容：通过数据接口对接开发，实现宁波市的岗位信息、招聘活动信息、就业创业政策信息、通知公告信息、简历信息等与“苏皖招聘专区”平台的共享互通，并实现宁波与苏皖29市之间的简历互投。（详细内容见第四章）

5、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系统交付运行；系统上线运行后，提供1年维保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文件获取

本项目文件按照100元/本收取费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9月29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4: 00-17: 00止(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dayer2015@vip.126.com), 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及邮寄地址,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 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 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注: 供应商通过后, 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

jsdayou2015@vip.126.com, 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一。

2、开启

(1) 时间: 2024年10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会议室。

3、份数

(1)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目录三）另需单独封装壹份，作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 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且U盘上需标明各家供应商名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7)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人沟通。

5、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老师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025-83151815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6楼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丁工

磋商文件编制：蒋工

联系电话：025-69576325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游府西街53号6楼

联 系 人： 赵老师

电 话： 025-8315181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玄武区珠江路88号2幢3113

联 系 人： 蒋工

电 话： 18252355730

电 子 邮 件： 216893347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郑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